附件

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推进龙岗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加强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2020-2025年）》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编制背景

（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政策要求

2020年7月，《深圳市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年）》正式印发，未来5年，深圳将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覆盖市、区、街道、社区、小区、家庭6个层级、高水平的养老服务体系。同年10月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其中第十三条明确“每个街道至少建设一家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同级养老机构应当统一建设管理规范”；第二十二条提出“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公建民营、提供场地、租金补贴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为构建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实现老有颐养，打造民生幸福标杆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龙岗区老年人口增速快密度高的现实要求

龙岗老年人口结构呈现增速快、倒挂型、密度高三大特点。过去五年，辖区60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已从16.0万人增加到27.2万人，全区常住老年人口是户籍老年人口（3.8万）的7.1倍，远高于全市3.2的水平（2019年底官方数据），且老年人口分布不均，龙城街道与布吉街道老龄化率远高于其它街道。老年人口发展趋势为公共服务供给均等化带来新挑战，为精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带来新要求。

（三）夯实龙岗区养老服务发展良好基础的重要举措

龙岗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社区民生微实事“夕阳红”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龙民〔2018〕182号），为龙岗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已奠定良好基础，但仍存在分布不均、结构单一等问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亟待优化空间布局、优化功能定位，形成多层次、多功能、多样化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

针对当前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通过深调研，反复论证，形成《深圳市龙岗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草案）》，将具有深圳特色的“1336”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探索的成果进行固化，明确龙岗区未来养老服务发展的方向，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二、编制依据及起草过程

（一）政策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2.《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5.《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66号）

6.《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标准设计样图〉的通知》（民函〔2015〕116号）

7.《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19〕23号）

8.《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第二二一号）

9.《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69 号）

10.《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9年修订）

（二）规范标准

1.《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3.《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4.《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 33169-2016）

5.《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

6.《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

7.《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143-2010）

8.《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

9.《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MZ/T 131-2019）

10.《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规范》（DB 4403/T 69-2020）

（三）起草过程

2021年1月，龙岗区组织局里工作人员与专家团队启动研讨龙岗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编制工作。

2021年2月-4月，进行政策研究与实地调研。编制团队汇总整理分析了国家及各地层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把握了政策创新的方向和尺度，为政策创新提供了基础。采取实地调研与专家论证相结合的方式，与龙岗区当地养老服务机构座谈，研讨分析了龙岗区养老服务现状和问题，并形成文件初稿。

2021年5月-7月，组织行业专家、学者、建设单位等参与文件论证，并通过专家阶段性成果验收。

2021年8月-9月，经过两轮相关部门意见征集，并进行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九章四十四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共三条

明确本办法适用范围及基本原则，本办法适用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和小区（居民小组）长者服务点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应遵循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多元参与、循序渐进的原则。

（二）关于职责分工，共六条

明确部门职责，包括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及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并强调街道办事处主体职责。

（三）关于服务对象、内容与设施，共三条

一是明确服务对象，龙岗辖区内的60周岁及以上居民。并细化优先保障对象，包括龙岗区户籍特困、高龄、失能以及经认定有特殊贡献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二是明确服务内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服务与居家上门服务。

三是明确服务设施类型，街道长者服务中心是提供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服务、居家上门服务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需依法办理养老机构备案；社区长者服务站是提供日间照料服务、居家上门服务的普惠性康养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小区（居民小组）长者服务点是提供健康休闲服务、居家上门服务的康乐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四）关于场地建设标准，共六条

一是规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要求，街道级长者服务中心的总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000平方米，托养床位原则上不少于30张；社区长者服务站总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750平方米；小区（居民小组）长者服务点设置在住宅小区或居民小组内，总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00平方米，可与小区物业管理中心融合设置。

二是规范各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求，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需执行养老机构建筑规范和技术标准，社区长者服务站应当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要求。同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需要符合无障碍设计、标识设置、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相关标准。

（五）关于设施运营与管理，共八条

一是明确运营机构资质与条件，运营机构应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从事养老服务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法记录，具备相关养老服务运营经验，并在开始运营的三个月内向民政部门备案。设置医疗卫生机构的，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设置医务室的，须进行备案管理。

二是明确收费定价原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设的服务项目应体现普惠公益原则，适当开展收费项目。市场化服务收费由运营机构根据市场自主定价，经区民政局审定后，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三是规范运营基本要求，运营机构需按照运营合同的要求和规定，结合服务对象的需求，配备满足规定的运营团队，制定服务进度计划、服务质量监测机制。运营机构应当注重保护老年人的隐私权，与所属工作人员签订服务对象隐私保密协议，妥善保管服务对象个人信息，防止个人隐私的泄露。

四是规范服务终止安置要求，运营机构因自身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60日前，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交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并书面告知相关情况，方案中应当明确服务老年人的数量、安置计划及实施日期等事项，经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关于资助标准，共九条

一是明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资助类比，由政府投资建设，具备开业运营所必须的基础设施设备，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管理的，可申请运营资助；政府投资建设，需要社会力量出资进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或必要设施设备添置后，才具备开业运营条件的，可申请新增床位资助或建设资助、运营资助；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选址阶段报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审核同意后，纳入我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总体规划的，可申请新增床位资助或建设资助、租金资助及运营资助。

二是明确政府资助标准，新增床位资助是街道长者服务中心依照《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规定，符合申请新增床位资助条件的，按民办养老机构标准给予资助；建设资助是社区长者服务站与小区长者服务点根据建筑面积按8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资助；租金资助是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根据场地建筑面积按市场租赁指导价40%的标准给予租金资助；运营资助是对已投入运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街道长者服务中心最高30万元、社区长者服务站最高15万元、小区长者服务点最高5万元给予资助。

三是明确申请流程，政府资助分为一次性资助和长期性资助。一次性资助是由建设单位按照要求提出申请，报街道办事处核实通过后，提交区民政审核。经审核通过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资助标准安排资助事宜；长期性资助是由区民政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设施运营情况进行考核，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考核报告，并由区民政向社会公示。评估合格且通过公示的，则按照本办法安排资助事宜。

（七）关于监督管理，共三条

规范监督管理，由街道办事处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主要监管方式包括运营机构自查、第三方机构评估、各级行政单位检查抽查等。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与政府资助挂钩，且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由街道办事处限期整改。

（八）关于法律责任，共三条

运营单位须遵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严格遵守《办法》里关于禁止性行为、老年人权益保障等规定。

（九）关于附则，共三条

本办法实施后，已运营的原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需按照本办法进行转型升级，改造相关建设经费由运营机构承担，其他相关补贴参照本办法执行。

考虑到社区养老服务涉及面广，发展变化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